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成德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5-7、9-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4,451,404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445,140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7,545,409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7,956,993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675,157 元。

(四)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72,841,336
採用 TIFRS 調整數	370,486,184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05,744,703)</u>	<u>164,741,481</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7,582,81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2,396,349)</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35,186,468

本期稅後淨利		74,451,4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u>(7,445,14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2,192,73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6 元		<u>(97,545,409)</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 1,004,647,323</u></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1.875%)	7,956,993	
配發董監酬勞 (2.5%)	1,675,157	

備註：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3-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

決議：